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陳璿安

相 對 人 張芸綺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尚對本票請求自民國113年9月18日、113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惟附表所示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依前開說明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即114年2月17日起算，聲請人請求利息逾前開准許部分者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5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6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8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09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(民國)	票據 號碼
001	113年9月18日	1,200,000元	114年2月17日	000000 0
002	113年12月30日	350,000元	114年2月17日	000000 0
003	113年12月30日	45,000元	114年2月17日	000000 0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